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楊召集委員玉欣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八條之一。

### 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八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主席：第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4450244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10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楊召集委員玉欣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司法院、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迄今，歷經十二度修正。為落實感染管制政策，周延傳染病防治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醫療機構與安養、養護、長期照顧機構等及其他類似場所執行感染管制相關措施之輔導及查核，實有再加強之必要，爰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醫療法規之用詞，將「感染控制」修正為「感染管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二)為利對於安養機構等場所感染管制措施之執行、輔導及查核，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感染管制及查核之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三)為落實加強感染管制之執行，依醫療機構及安養機構等違反感染管制規定之情節輕重，採取適當處罰方式，修正相關罰責；另強制處分係屬行政執行法所定之直接強制，可適用該法相關規定，爰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

四、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說明：

(一)背景說明

本次所報「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5 條，主要係為落實感染管制政策，對於醫療機構與安養、養護、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輔導及查核，實有再加強之必要，爰提具本修正案，期能周延傳染病防治措施。

(二)修正重點

1. 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配合醫療法規之用詞，將「感染控制」修正為「感染管制」。
2. 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為利安養機構等場所感染管制措施之執行、輔導及查核，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感染管制及查核之辦法。
3. 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為落實感染管制之執行，依醫療機構及安養機構等違反感染管制規定之情節輕重，採取適當處罰方式，修正相關罰責；另現行規定之強制處分係屬行政執行法所定之直接強制，可適用該法相關規定，爰修正相關文字。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 (一)第三十二條條文照案通過。
- (二)第三十三條條文照案通過。
- (三)第六十七條條文照案通過。
- (四)第六十八條條文照案通過。
- (五)第六十九條條文照案通過。

六、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楊玉欣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醫療機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之措施、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醫療機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之措施、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醫療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控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之措施、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與醫療法相關法規用詞一致，爰將本條之「感染控制」一詞修正為「感染管制」，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感染管制」一詞包括管理及控制相關措施，有別於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於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採取之「感染控制」，概念範圍較廣。</p> <p>審查會： 第三十二條條文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對於接受安養、養護、收容或矯正之人，應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p> <p>前項機關(構)及場所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防範機構(構)或場所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p>	<p>第三十三條 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對於接受安養、養護、收容或矯正之人，應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p> <p>前項機關(構)及場所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防範機構(構)或場所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p>	<p>第三十三條 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對於接受安養、養護、收容或矯正之人，應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p> <p>前項機關(構)及場所，應防範機構(構)或場所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定明第一項之機關(構)及場所應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p> <p>三、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機關(構)及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等相關事項另定辦法，俾利感染管制措施之執行、輔導及查</p>

<p>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第一項機關（構）及場所執行感染管制之措施、受查核機關（構）及場所、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絕、規避或妨礙。</p> <p><u>第一項機關（構）及場所執行感染管制之措施、受查核機關（構）及場所、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核。</p> <p><b>審查會：</b> 第三十三條條文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p> <p>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p> <p>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p>	<p>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p> <p>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p> <p>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p>	<p>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u>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p> <p>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p> <p>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現行第一項序文之「強制處分」係屬行政執行法所定之「直接強制」，可適用該法相關規定，爰予刪除相關文字，其餘各款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之規範意旨在於主管機關查核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工作，以輔導改善為先，罰鍰裁處為次，惟對於發生疏失導致重大疫情或群聚事件之醫療機構應有立即督促改善及懲處之有效手段。參照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規定，屬醫療業務管理之明顯疏失，致病患傷亡者，除處罰鍰外，並得按其情節處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爰依感染管制實務需求及上開醫療法規定之精神，修正第二項，賦予主管</p>

<p>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p> <p>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p> <p>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p> <p>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p> <p>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p>	<p>處置。</p> <p>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p> <p>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p> <p>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u>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u></p> <p><u>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u>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u></p>	<p>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p> <p>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p> <p>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p> <p>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執行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按次處罰之。</p>	<p>機關除限期改善外，並得依醫療機構違反感染管制樣態之情節輕重，處以罰鍰及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俾予適當處分，以符比例原則。至經限期改善等處分而仍違規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再依本項規定予以處分，併予敘明。</p> <p><b>審查會：</b></p> <p>第六十七條條文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六十八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禁止或處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p>	<p>第六十八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禁止或處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一年以下停</p>	<p>第六十八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禁止或處置之規定者，<u>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u></p>	<p><b>行政院提案：</b></p> <p>現行條文之「強制處分」係屬行政執行法所定之「直接強制」，可適用該法相關規定，爰予刪除相關文字。</p>

<p>重大者，並得予以一年以下停業之處分。</p>	<p>業之處分。</p>	<p>者，並得予以一年以下停業之處分。</p>	<p><b>審查會：</b> 第六十八條條文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輔導或查核。</p> <p>三、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p> <p>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條規定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命令。</p> <p>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採檢、檢驗、</p>	<p>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p> <p><u>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輔導或查核。</u></p> <p><u>三、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u></p> <p><u>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條規定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命令。</u></p> <p><u>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採檢、檢驗、報告、消毒或處置。</u></p>	<p>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u>第三十三條第二項</u>、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二、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p> <p>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條規定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命令。</p> <p>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採檢、檢驗、報告、消毒或處置。</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強制處分。</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為與第六十七條之體例一致，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所列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移列為第二款，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配合遞移款次。</p> <p>二、增訂第二項，對於安養機構、養護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有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情形者，參照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意旨，由主管機關依其違反感染管制樣態之情節輕重，除限期改善外，並得為罰鍰處分及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俾予適當處分，以符比例原則。至經限期改善等處分而仍違規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再依本項規定予以處分，併予敘明。</p> <p>三、又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機關所執行之法定職務係屬國家剝奪人身自由之高度公權力事項，性質上與第二款所稱之業務有別，必要時可由主管機關協助矯正機關執行相關感染管制措施。</p>

四、現行第二項之「強制處分」係屬行政執行法所定之「直接強制」，可適用該法相關規定，爰予刪除相關文字。

**審查會：**

第六十九條條文照案通過。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報告、消毒或處置。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楊召集委員玉欣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二條。

### 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二條 醫療機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之措施、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對於接受安養、養護、收容或矯正之人，應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

前項機關（構）及場所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防範機關（構）或場所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機關（構）及場所執行感染管制之措施、受查核機關（構）及場所、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禁止或處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一年以下停業之處分。

主席：第六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輔導或查核。

三、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條規定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採檢、檢驗、報告、消毒或處置。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主席：第六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